**伊通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县委、县政府：

根据《中共伊通满族自治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在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完善制度建设、推进行政决策、坚持文明执法、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化解社会矛盾、提高法治思维和行政能力、组织保障等方面认真抓好法治建设，坚持依法行政，科学合理、统筹部署全局工作。主要领导严格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与水利建设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2022年以来未发生重大损失、重大安全事故以及未发生损害国家、公共和公民利益的行为。

二、法治政府建设的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我局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在法治政府建设中完成了以下具体工作。

（一）依法履行行政职能

在法治政府建设中，我局以服务政府、责任政府为主导，及时转变政府职能，加强行政履责，在行使重大决策中及时做到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集体讨论，广泛听取意见，局领导班子集体议事，使重大事项决策具有科学性。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主动公开本局行政职能、行政执法范围、职责范围和权限；主动公开权力事项清单、责任清单、行政审批及“最多跑一次”事项法律、政策依据；主动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动公开工作纪律、责任追究内容及举报电话；主动公开水行政处罚结果信息。

1. 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贯彻执行情况

伊通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的普法责任制暨法治市场监管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及法治市场监管建设。

推进落实“八五普法”普法制度，创新建立“八五普法”工作方案，面向社会开展普法宣传。推动普法宣传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 “六进”活动。及时将省政府颁布实施的各项规章、制度送到群众手中，切实做到家喻户晓，进一步提高了全民知晓率和参与率，自觉收受社会监督，增强了各项规章贯彻执行的透明度。充分开展法治教育，推动学法新热度，将普法行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情况

伊通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主体符合相关法律和“三定”方案的规定；下属受委托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符合法律规定，局机关与受委托组织签订了委托书并进行备案和公示。

（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情况

 为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在我县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模式，并制定《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是在依法实施抽查监管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五）执法人员情况

我局持现有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全部为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符合编制要求；执法人员全部通过执法资格考试。不存在工勤人员、公益岗人员、临时人员执法的情况。另有符合标准公务人员准备参加新一轮执法证考试。

对在职行政执法人员，时常组织一次通用法律知识和新法律法规培训，结合会前学法，基本做到了时时学法目标。针对执法队伍在实际业务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结合工作中常用的法规条文，挑选在日常工作中常遇到、难下手、易出错的问题为切入点，并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核制度，作为行政执法人员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依据之一。

（六）行政执法行为情况

伊通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正确履行市场监管职责，行政执法行为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做到量化有标准、细化有依据、操作有规范、执行不违法，有力地保证了行政执法的公平公正。对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按规定时间、内容、程序进行了公开。

（七）行政执法程序情况

我局把市场监管执法具体要求、做法和程序予以规范化、制度化，切实履行了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及处罚执行程序。根据“三项制度”具体要求，分别明确了执法前、执法中、执法后的具体行为事项，从而进一步避免了执法的盲目性和随意性，使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检查工作更加条理有序，做到了不失职、不错位、不越位、不缺位。

（八）执法文书情况

我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新变动实施前后，分别有不同的文书规范，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法文书齐全，内容准确完整，立案归档及时，一案一卷，由专人保管，按顺序编归档号，进行登记造册。 借阅、调阅行政执法卷宗，由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履行借阅登记手续。

（九）、自由裁量权情况

伊通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正确履行市场监管职责，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正确行使，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做到量化有标准、细化有依据、操作有规范、执行不违法，有力地保证了行政执法的公平公正。

三、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我局推进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县委、县政府提出坚持法治政府建设，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是依法执政能力和法治思维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原因是行政执法培训力度不够，执法人员不足并缺少系统的行政法规培训，依法行政水平不高，对政策的把握能力不强等问题。

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切实发挥党支部在推进本单位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一年来，我局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依法治县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充分发挥了党支部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属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

带头学法，模范用法，提高了广大领导干部职工依法行政工作能力和法治化工作水平，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把法治建设纳入了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对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督办。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五、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持续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配合县委县政府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二）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贯彻落实好干部职工学

法用法制度。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法治骨干参加法律知识培训，有针对性地解决执法队伍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努力提高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

1. 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不断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集体讨论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决策为必经程序，并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法律顾问工作规定，推动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2.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适应社会发展和科技信息化趋势，不断创新宣传载体和形式，努力增强宣传针对性和实效性。将执法和调解矛盾纠纷的过程作为普及法律知识、增强群众法律意识的过程。